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金芳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取消监事设置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同时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暨新增、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9月18日